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6〕548 号）的规定，现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7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6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3.57 元，共计募集资金 62,861.19 万元，扣除已支付承销费用人民币 5,957.51 万元后，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坐扣其他发行费用（包含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41.0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4,962.6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4,962.6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5,628.99
	利息收入净额	B2	2,804.9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190.41
	利息收入净额	C2	808.93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10,976.7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6,819.4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613.90
	节余募集资金永	D3=C3+注	11,757.09

	久补充流动资金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
差异		$G=E-F$	-

[注]：公司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节余募集资金 780.3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加计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6〕54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2020年3月19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东贝仕达克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及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因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经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岗支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为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已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和“智能控

制器及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按法律法规规定完成注销，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降低账户管理成本，提升财务管理效率，公司已对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完成销户。公司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2026年4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新一代智能控制器产业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按法律法规规定完成注销，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扩充研发团队，提升公司产品及技术研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的募投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962.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0.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819.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75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5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是	45,319.60	25,212.60	0	25,585.61	101.48	2022 年 9 月 30 日	-557.65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4,643.00	3,000.00	67.46	1,751.61	58.39	不适用	0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0	5,087.76	101.76	不适用	0	不适用	否
新一代智能控制器产业基地项目	是	-	21,750.00	1,122.95	14,394.43	66.18	不适用	0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4,962.60	54,962.60	1,190.41	46,819.41	-	-	-557.65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无								
合计		54,962.60	54,962.60	1,190.41	46,819.41	-	-	-557.6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				1、截至报告期末，“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完毕，受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国						

项目)	内部分订单向越南子公司转移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未能按预期释放产能，需结合当下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有序释放，影响该项目效益。 2、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2026 年 4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公司现有资源条件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的审慎评估，同意公司终止“新一代智能控制器产业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前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终止“新一代智能控制器产业基地项目”原因：1、市场环境和行业竞争加剧；2、全球化布局和产能结构优化；3、战略规划和业务侧重变化。 公司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因：1、向战略转型方向集中创新资源，避免低效投资；2、优化研发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调整投资结构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调整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产业基地宝龙三路与新能源五路交汇处西南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调整投资结构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新增了募投项目及调整了投资结构。一方面，对“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的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投入新增募投项目“新一代智能控制器产业基地项目”，拟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0,107.00 万元，实施主体为贝仕达克。另一方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不再计入基础建设费用，拟调整 1,643.00 万元投入产业基地项目作为基础建设费用，剩余 3,000.00 万元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主要用于设备和技术投资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20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全资子公司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置换 12,792.47 万元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161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实际使用 3,18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归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全部尾款已支付即实际投入完毕。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实施“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稳步推进，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在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前提下，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778.84 万元（系募集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准）。 2、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2026 年 4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公司现有资源条件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的审慎评估，同意公司终止“新一代智能控制器产业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前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0,976.75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节余资金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剩余 3,000.00 万元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主要用于设备和技术投资款，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已根据相关规定于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2026 年 4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公司现有资源条件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的审慎评估， 同意公司终止“新一代智能控制器产业基地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终止“新一代智能控制器产业基地项目”原因：1、市场环境和行业竞争加剧；2、全球化布局和产能结构优化；3、战略规划和业务侧重变化。